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施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78,9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2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多方友好协商并结合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公司拟以人民币 500 万元现金向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策文化”）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海策文化 51% 股权。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8,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对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本次对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经具有证券资格资质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净资产 318.86 万元，资产 673.0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83.38 万元；经具有证券资格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评估结论：①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的股

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83.71 万；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20 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8,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孙健、段丽丽、蔡建伟、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 500 万元现金向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策文化”）进行增资，为此，公司与孙健、段丽丽、蔡建伟及海策文化签订《关于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增资完成后麦迪卫康持有海策文化 51% 股权。

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1) 增资完成前，海策文化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孙健	255	85%
段丽丽	30	10%

蔡建伟	15	5%
合计	300	100%

投资完成后，海策文化的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12.25	51%
孙健	255	42%
段丽丽	30	5%
蔡建伟	15	2%
合计	612.25	100%

(2) 乙、丙、丁三方（即孙健、段丽丽、蔡建伟）承诺：标的公司在2017-2019年，按顺序对应各年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由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150】万、【230】万、【350】万。

(3) 乙、丙、丁三方（即孙健、段丽丽、蔡建伟）承诺，标的公司在2017-2019年，按顺序对应各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由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150】万、【230】万、【350】万，则乙、丙、丁三方按照各自相对持股比例对标的公司利润进行现金赠予补偿。当年补偿金额（万元）=当年净利润指标-当年实际净利润，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照零计算。

(4) 2020年，甲方有权（无强制义务）选择按照收购通行惯例和条件完成对乙方、丙方、丁方所持标的公司49%股权或以现金或发

股形式收购。各方同意，届时标的公司整体作价不高于 12 倍市盈率 ×2017~2019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由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8,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

